## 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,请注意以下事项:

- 1. 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- 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- 3. 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查者本人按照要求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,注意上端前5行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不要填写,其他病史调查项目要求字迹清楚,无涂改,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整齐,不能遗漏。<u>受检者签</u>字栏中签"体检编号",不需要签名。
  - 4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 无熬夜, 不要饮酒, 避免剧烈运动。
  - 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,请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- 6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可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,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: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 X 光检查。
- 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 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, 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  - 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- 9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其中对体检结果有疑义提出复检的,<u>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,如血压、心率、视力、听力等,必须现场提出复检,当日复检并做出结论</u>;

根据有关规定,如有影响合格结论的其他体检项目,需要当场安排 复检的,由体检医院提出并安排复检;

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,因本人没有复检而作出不合格结论的, 当天体检结束后,一律不再复检,请考生务必注意!

10. 其他需要主检医师综合评价给出结论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